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48號

上訴人 盈昌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紫穎

上訴人與弘碩精密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108年10月16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948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其良